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6年3月8日至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4(d)

供参考的项目：住户调查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报告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216号决定和过去惯例编写，报告概述了在制定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职权范围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促进协调和统一住户调查活动，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2015年设立了秘书处间工作组。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任务和治理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 E/CN.3/2016/1。



##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46/105 号决议中，赞同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下设立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以促进协调和统一住户调查活动。委员会还要求在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以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为模板，制定住户调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为履行上述要求，本报告介绍在制定秘书处间工作组职权范围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报告阐述秘书处间工作组的任务、治理结构以及工作组成员、管理小组、技术工作组、咨询小组和特别工作队的具体作用/职责。
3. 本报告还应委员会在第 46/105 号决定中的请求提供资料，说明秘书处间工作组在其最初工作领域，即制定和试行住户调查国际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制定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职权范围

4. 世界银行以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职权范围为模板，于 2015 年 6 月编写了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职权范围的草稿初稿。统计司 2015 年 7 月至 9 月举办了一系列在线协商，向秘书处间工作组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对职权范围草案的意见。职权范围的最新草案载于下文第 5 至 23 段。

### A. 理由和目标

5. 住户调查是社会统计数据 and 许多经济统计的主要来源，是每个国家统计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住户调查是编纂国民账户、消费者价格指数，以及对制定和监测国家政策、跟踪实现国家和全球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至关重要的多项社会经济指标的信息来源。住户调查也广泛用于发展问题的研究。近年来，对社会经济数据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那里的行政系统和其他数据来源最薄弱、信息差距最严重。随着最近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预计对社会和经济调查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而这些调查仍将是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一个重要数据来源。无论从规模还是地理覆盖面而言，目前全球的数据可得性有了显著提高，方法也有明显进步。然而，差异仍然很大，许多国家至今无法维持跨时可比、符合国际标准的长期优质方案。
6. 住户调查的主要问题包括：住户调查的可得性和频率；相关和及时数据的缺乏；许多低收入国家住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低；一个国家内和不同国家之间调查数据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的必要性；住户调查的成本效益；对充足资金的需求；住户调查得出的数据的可及性和可用性(见 [E/CN.3/2015/10](#))。

<sup>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7. 解决上述技术和战略问题需要多个伙伴(统计机构、供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多个层面(国家、区域和全球)、不同时间跨度上协调行动。为监督发展伙伴和各国之间的协调努力并统一标准,建议设立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具体如下。

## B. 任务

8. 秘书处间工作组的任务是,通过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住户调查方案,促进扩大社会统计范围,提高社会统计质量。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将依照任务规定:

(a) 为制定住户调查系统提出设想,以便在迅速变化的数据环境中满足社会统计数据的需要,并处理住户调查的关键问题,包括上文第6段所述问题。这一设想可以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基准;

(b) 在住户调查的规划、筹资和执行方面促进协调与合作;

(c) 为国家、区域和国际住户调查方案的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制定方法和执行提供战略设想、指导和协调;

(d) 促进在住户调查中使用规范的国际统计标准、准则和其他方法文件和资源,并与制定机构协调。秘书处间工作组可酌情通过相关标准设定机制,在制定须经核准的拟议标准、准则或其他文件方面直接发挥作用;

(e) 酌情促进统一的调查方法和工具;

(f) 鼓励国家和国际调查的组织者,就各自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调查公开分享信息;

(g) 遵照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住户调查的数据集和相关元数据进行的归档、记录和传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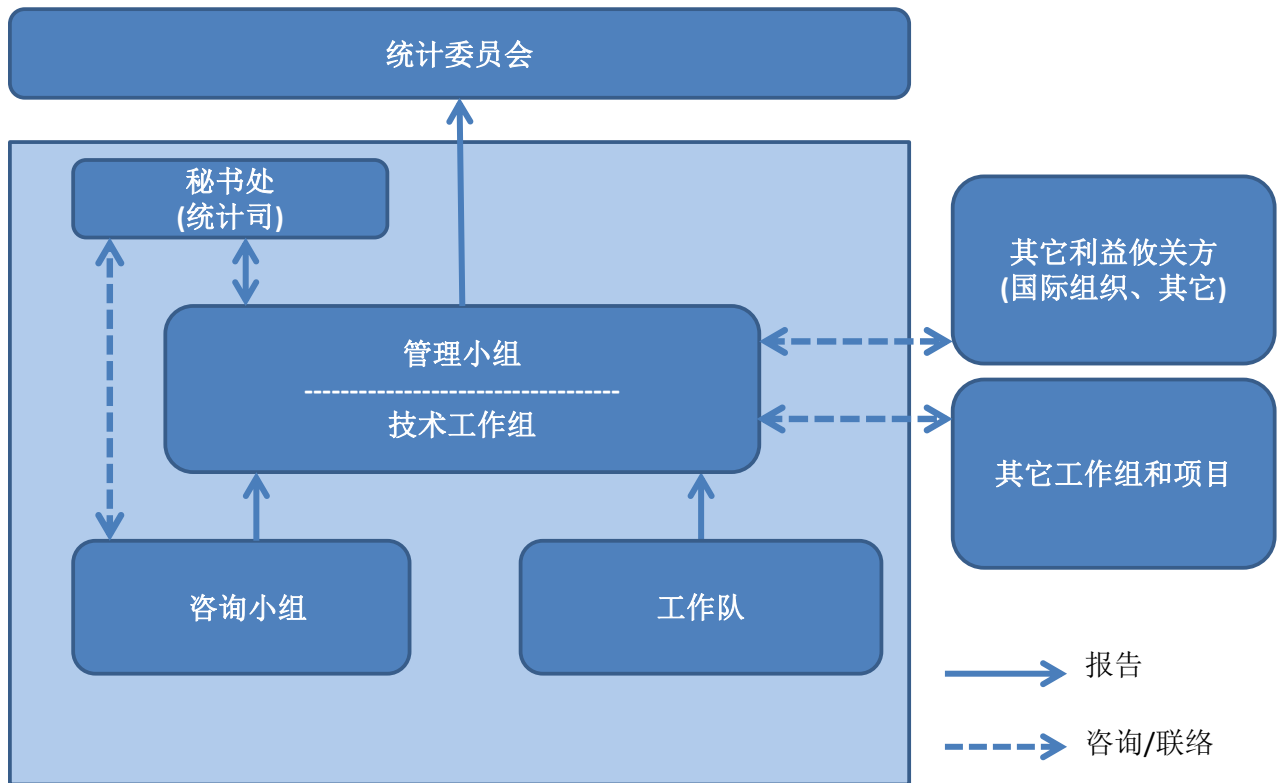
(h) 促进在研究和政策制定中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i) 发展伙伴关系,提供充足资金和资源,实现国家在执行住户调查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

## C. 治理结构

9. 秘书处间工作组治理安排的主要构成部分见下图。阴影区内方框为秘书处间工作组各机构;阴影区以外显示的是由秘书处间工作组以外的机构所设立的实体。实体与工作组的宗旨类似,即通过协调与协作,改进调查数据的质量、可得性和用途。秘书处间工作组酌情与这些实体协调,以便在工作方案中顾及实体的工作。

##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管治结构



### 统计委员会

10. 统计委员会是为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规定任务、核准工作方案并监督工作进展的实体。

###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

11.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执行上述任务，并向统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在咨询小组的支助下，与工作队一起开展具体的短期活动。

12. 秘书处间工作组在管理小组和技术工作组这两个层面行使职能。

### 管理小组

13. 管理小组由七个国际组织组成：直接参与设计和落实住户统计的六个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卫生组织)和统计司。管理小组主席由七个组织轮流担任。管理小组秘书处由统计司兼任。

14. 管理小组的职能是确保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工作有适当投入和产出/可交付成果，并为作出成绩奠定基础。管理小组成员也在各自组织内分头行事，推进秘书处间工作组商定的目标和宗旨。

15. 管理小组的具体任务和职责如下：

(a) 制定秘书处间工作组工作方案的战略方向(在统计委员会确定的参数内)，确保适当投入和产出并商定预期成果；

(b) 审查技术工作组拟议的秘书处间工作组工作方案，并交由统计委员会核可；

(c) 监测和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方案(可交付成果，时间表，传播战略)；

(d) 视需要筹款和监测预算，以支助秘书处间工作组工作方案；

(e) 认定住户调查中新出现的问题、风险和机会，支持在统计上采取恰如其分、协调一致的对策；

(f) 酌情向统计委员会报告并与专家组沟通；

(g) 联络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及用户，理解和调适其期望并争取其支持；

(h) 通过集体和个别努力支持履行上述任务和职责。

#### 技术工作组

16. 技术工作组由参加管理小组的七个机构的技术专家，以及管理小组指定的专家组成。

17. 技术工作组促进秘书处间工作组的技术工作方案。技术工作组与咨询小组磋商，其任务和职责如下：

(a) 制定工作方案，提交管理小组审查；

(b) 在存在现有标准和最佳做法的领域，设计和执行住户调查时促进使用这些标准和做法；在没有现有标准和最佳做法的领域，则支助制定和采用新标准、新做法；

(c) 促进协调、监测和汇报住户调查的执行情况，确保国际和区域组织、捐助者和受援国发挥明确作用，开展互补有效行动；

(d) 拟议和协调关于调查方法的研究方案，评估新标准、新方法的提案是否适当，以促进住户调查方法的制定；

(e) 编制、委托制作或监督编写指南和手册，用于设置和执行住户调查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f) 鼓励各国支助设计和执行可持续的住户调查方案；

(g) 宣传住户调查的政策相关性；

(h) 针对住户调查中新发现的政策问题，制定统计上的对策；

(i) 遵照规范标准开展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并辅之以高效率、高效益地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议。

### 咨询小组

18. 设立咨询小组支助秘书处间工作组的工作。

19. 咨询小组就技术工作组的长期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并应秘书处间工作组要求就任何其他问题提供指导。特别是，咨询小组：

(a) 评价并帮助编写指南和手册，用于执行住户调查和提供辅助统计资料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b) 研究和评估对住户调查进行澄清、解释和改变的提议是否适当，以审查并帮助改进住户调查方法；

(c) 针对住户调查中新发现的政策问题，审查并帮助制定宣传和传播战略以及统计对策；

(d) 遵照规范标准开展拟议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并辅之以高效率、高效益地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议。

20. 咨询小组的组成体现了全球社会这一特性，涵盖来自世界各大区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统计系统以及研究机构。小组最初定为 15 名成员(不包括秘书处间工作组 7 个组织的代表)。应邀出任咨询小组成员的年限将视秘书处间工作组需要审议的特定问题而定，但至少三年；咨询小组还可包括来自学术界或其他组织的专家。

21. 在住户调查不同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也应邀出任咨询小组成员。这些成员并不代表各自的组织，他们以个人身份行事。咨询小组成员除各自的专业领域外，在住户调查方面知识广博，因而他们对自己专业以外的讨论也能作出重大贡献。

### 工作队

22. 秘书处间工作组可设立工作队，以推进对特定规范和方法问题的研究或开展其他具体活动。工作队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具有平衡的区域代表性。工作队有一定的任务期限，侧重于解决特定问题。每个工作队都将制定职权范围，列入可交付成果的规格、时限、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为监督技术讨论情况和向秘书处间工作组汇报建议所作的工作安排。

## 秘书处

23. 统计司将兼任秘书处间工作组秘书处。统计司将负责下列任务：

- (a) 维持秘书处间工作组的网站；
- (b) 编写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 (c) 联络统计委员会、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 (d) 为秘书处间工作组提供后勤、行政和其他支助。

## 三. 住户调查国际守则

24. 按照委员会第 46/105 号决定中的请求，秘书处间工作组的第一优先事项是在住户调查国际行为守则方面取得进展。根据世界银行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3/2015/10)中的建议，管理小组和技术工作组将成立一个工作队，在有关国家办事处的参与下，考虑到现行做法和专门知识，制定和试行守则标准。

## 四. 摘要和结论

25. 本报告概述了 2015 年 4 月以来设立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方面的工作情况。请委员会注意在制定工作组职权范围，尤其是拟议的任务、治理结构和工作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